

备案登记号：QSF-2016-010022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6〕18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7月21日十五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扶持本市会展业发展壮大，发挥政府引导和激励作用，将本市会展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举办的会展活动，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贴，以扶持本市会展业的发展。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结算的审核、批复。市会展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审核拨付等工作；市会展局应于每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将当年会展业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测算报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综合考量后列入下年预算。

扶持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会展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拨付。

## **第四条** 对举办会议项目的扶持

对在本市举办的会期达 1 天、住宿 2 夜（含）以上的会议，按照以下会议类别给予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一）国内会议。** 参会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会议安排住宿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或相当于该档次），按三、四、五星级酒店分别给予每间夜 100、120、150 元补贴。使用多星级酒店的，合并计算。单个会议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80 万元。

**（二）国际会议。** 参会人数超过 200 人（含）以上，其中境

外参会人员 50 人（含）以上，会议安排住宿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或相当于该档次），按三、四、五星级酒店分别给予每间夜 150、200、250 元补贴。使用多星级酒店的，合并计算。单个会议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特大型会议。**对于参会人数达 3000 人（含）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1. 外来参会人数达 3000 人至 5000 人，给予 120 万元补贴。
2. 外来参会人数达 5000 人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补贴。

## **第五条 对举办展览项目的扶持**

### **（一）对培育展览项目的补贴。**

1. 对本市培育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展览项目，须符合以下补贴条件：

（1）展览项目由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和企业作为展览会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2）展览会采取市场化运作。

（3）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本省市产业发展方向，能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 对本市培育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展览项目，以展览实际标准展位数量按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本市新创办的展览，按照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量进行补贴。每届展览申请补贴的展位规模应不低于 150 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 9 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按实际销售的

标准展位数量，前三届给予每个展位补贴 600 元，第四、五、六届分别按照每个展位补贴 500、400、300 元，每届展览补贴总额最高可达 160 万元。补贴届数原则上不超过六届。

3. 在本市已举办的展览，超过六届的，可按以下规定申请增量补贴。

以前三届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平均值为基数，对超出的增加展位进行补贴。对超出基数 100、200、300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分别按每个标准展位 200、250、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届展览补贴总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对超出基数少于 100 个标准展位的不予补贴。

4. 申请上述补贴按以下规定要求进行核定。

(1) 多个主题和内容的单一展览会，只对主题和内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贴，并按照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2) 对同期举办，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 展览规模的核定标准均含下限，不含上限。

(4) 申请补贴的展览期间应不少于 2 天。

**(二) 对引进展览项目的补贴。**在国内外其他城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展览项目或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引进本市举办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 展览项目符合本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展览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300 个，每届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标准展位给予 600 元的补贴；以第一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奖励标准每年递增 10%。

2. 对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企业举办的全国性流动大型展览项目原则上按照 1.5 万平方米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900 个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每增加 1.5 万平方米补贴 100 万元，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300 万元。

**（三）对淡季展览的补贴。**对每年 4 月至 8 月在本市展馆内举办的展览，按展期（最高不超过 5 天）增加给予 6 元/平方米/天的场地租金补贴，每个展览的单届场地租金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

### **第六条 对重点会展项目的补贴**

对经由市会展局组织专家评审列入当年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会展项目，按实际运营支出的场租费、宣传广告费及专业观众邀请费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

**第七条** 同期举办含会议、展览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可分别按会议、展览补贴相关条件申报。

### **第八条 扶持会展业发展的基础工作经费**

（一）用于本市会展业宣传推介，会展行业网站建设、互联网营销推广及会展业宣传推介资料的设计制作。

（二）用于本市会展业外出考察，开展交流合作，申办、引进国内外品牌会展来本市举办所需的前期必要费用。

（三）用于支持本市会展企业、机构参加省外会展行业展览展示、会展招商、洽谈推介等活动。其中：展位费可全额补贴，每家企业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人员费用（含交通费、食宿费）补贴不超过 80%，每家企业的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四）用于本市会展业规划、调研、统计、培训、评估、评比表彰、法律咨询等经费。

（五）用于本市会展机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和大会协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或会展项目取得上述组织认证，给予 3 年会员费、认证费各 50% 的奖励。

（六）用于其他能够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批后予以支持。

（一）本市重点培育的专业展览会，或本市重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展览公司在本市定期定址举办的专业展览会。

（二）由政府直接申办或举办的大型会展项目。

（三）在本市举办属于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型，对拉动消费、促进产业、对外开放、城市营销作用明显的大型综合性活动。

**第十条** 各项扶持的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等实施细则，由会展局会同市财政局参照《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按《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获得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会展项目，仍可按本规定申请市级专项资金补贴。

**第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会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海口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府〔2011〕97 号），经 2012 年 12 月 6 日修改的《海口市鼓励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海府〔2012〕130 号）同时废止。

